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部门名称：昌黎县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涉密，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涉密，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注：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昌黎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昌黎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汇总）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14.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9.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9.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49.00	总计	62	94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汇总）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9.00	94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18	814.18					
20406	司法	814.18	814.18					
2040601	行政运行	743.22	743.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37	18.37					
2040650	事业运行	4.84	4.8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75	4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2	6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2	6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2	6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0	3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0	3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0	3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1	3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1	3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1	3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汇总）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9.00	852.62	96.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18	717.80	96.38			
20406	司法	814.18	717.80	96.38			
2040601	行政运行	743.22	712.96	30.2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37		18.37			
2040650	事业运行	4.84	4.8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75		4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2	6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2	6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2	6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0	3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0	3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0	3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1	3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1	3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1	3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吕黎县司法局（汇总）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4.18	814.1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82	6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30	32.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71	3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9.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9.00	949.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9.00	总计	64	949.00	94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汇总）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9.00	852.62	96.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18	717.80	96.38
20406	司法	814.18	717.80	96.38
2040601	行政运行	743.22	712.96	30.2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37		18.37
2040650	事业运行	4.84	4.8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75		4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2	6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2	6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2	6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0	3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0	3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0	3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1	3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1	3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1	3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汇总）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0.30	30201	办公费	19.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3.92	30202	印刷费	2.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8	30205	水费	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1	30206	电费	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	30211	差旅费	0.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9	30215	会议费	0.7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4.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4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7.83	公用经费合计					10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汇总）

2023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汇总）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汇总）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3		3.80		3.80	0.04	3.83		3.80		3.80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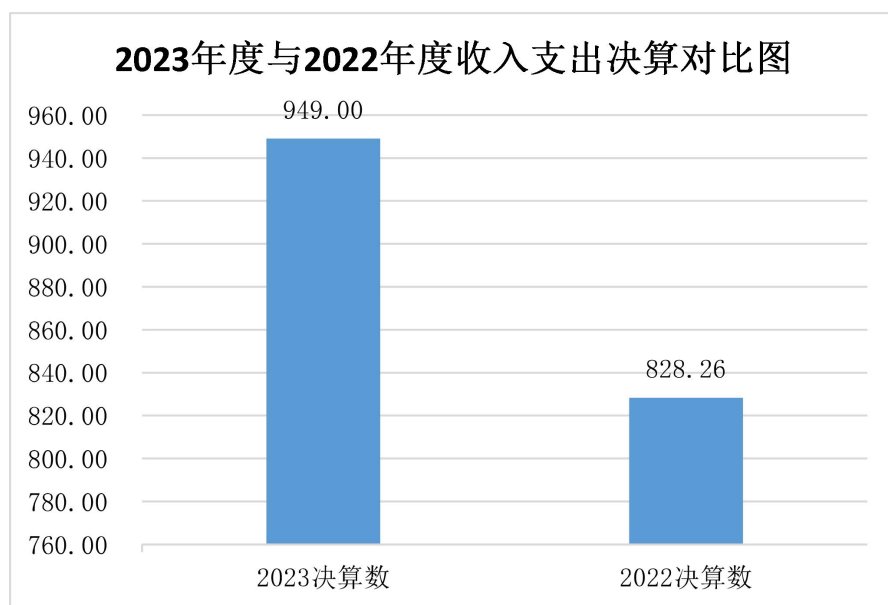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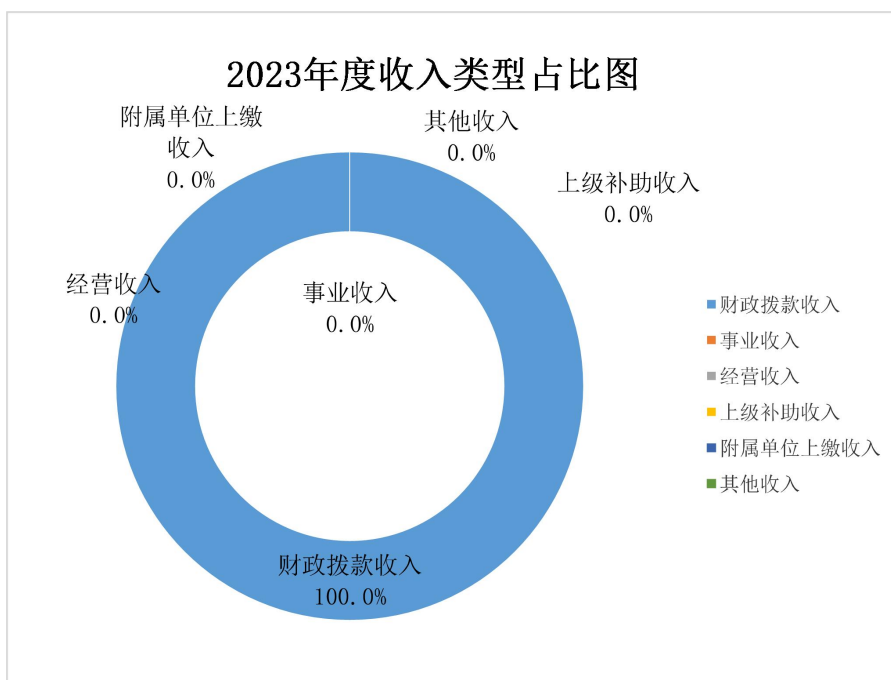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49.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20.75万元，增长14.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安排较上年增多，项目支出增多，今年新招录公务员4名，事业编2名，人员经费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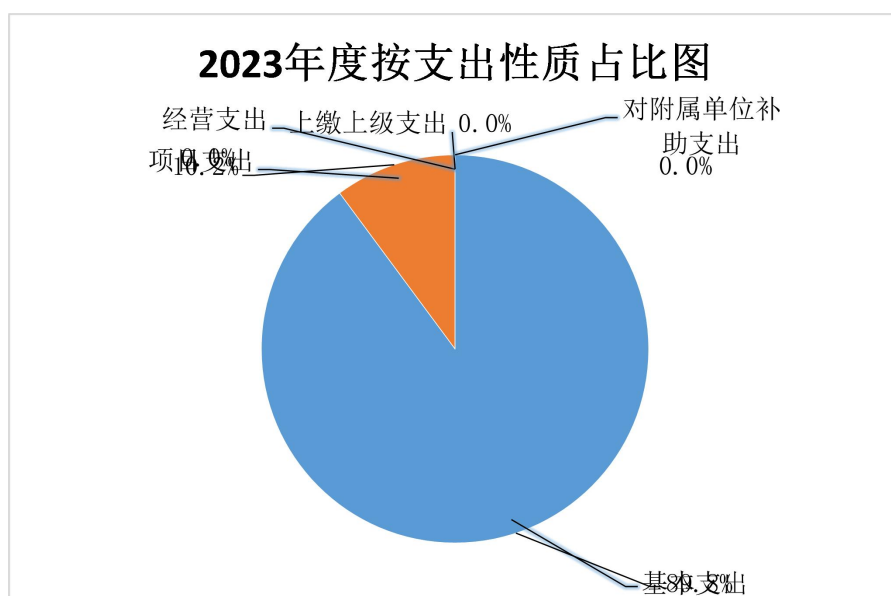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49.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9.00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49.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2.62万元，占89.8%；项目支出96.38万元，占10.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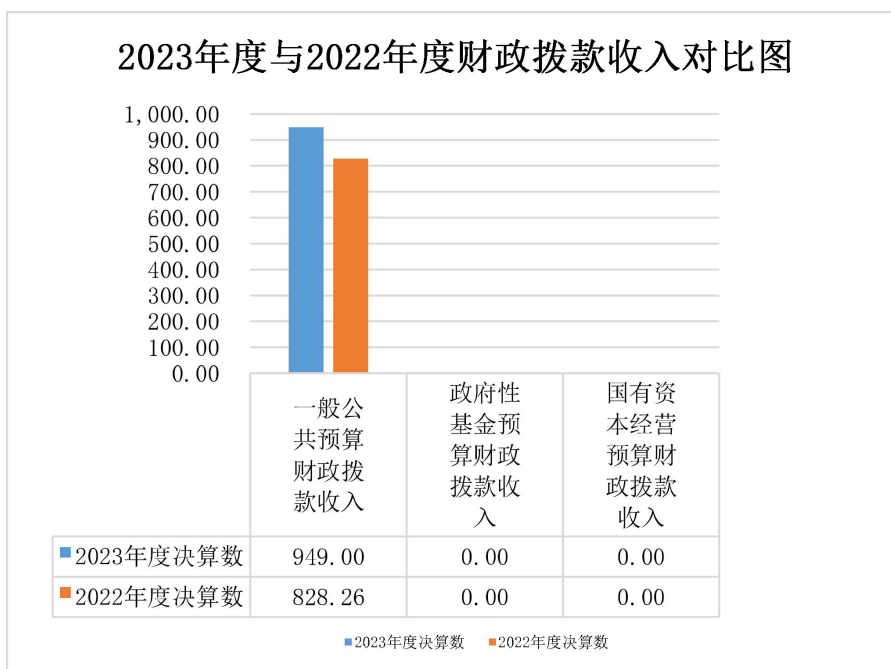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94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75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安排较上年增多，项目支出增多，今年新招录公务员 4 名，事业编 2 名，人员经费增多；本年支出合计 949.00 元，比上年增加 120.75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安排较上年增多，项目支出增多，今年新招录公务员 4 名，事业编 2 名，人员经费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94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75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安排较上年增多，项目支出增多，今年新招录公务员 4 名，事业编 2 名，人员经费增多；本年支出合计 94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75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安排较上年增多，项目支出增多，今年新招录公务员 4 名，事业编 2 名，人员经费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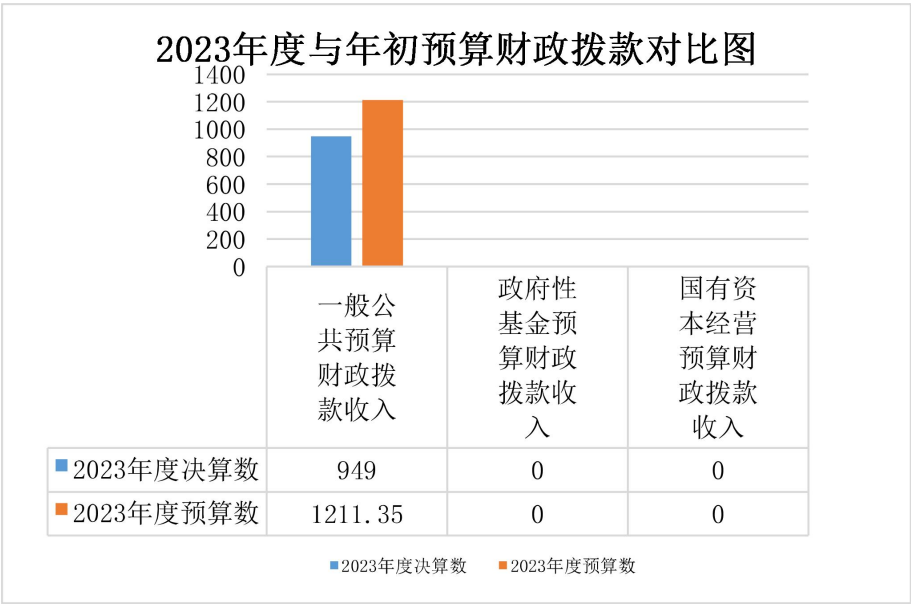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94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比年初预算减少262.3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部分预算项目的开支；本年支出合计94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比年初预算减少262.3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部分预算项目的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94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比年初预算减少262.3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部分预算项目的开支；本年支出合计94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比年初预算减少262.3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部分预算项目的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

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49.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14.18 万元，占 85.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司法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82 万元，占 6.7%，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2.30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8.71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2.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7.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4.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0 万元，支出决算 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年初预算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年初预算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4 万元，支出决算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03 万元，降低 42.3%，主要是：年初预算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4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7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6.17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多，打印机墨盒、纸张等耗材使用增多，印制普法宣传材料、业务培训资料，增加了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减少 4 辆，主要是：对 4 辆汽车进行报废处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6.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0.52%。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2022 年）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2022 年）57 号”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7 个，“良”项目 2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3 个，评优率为 5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2022 年）56 号项目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2022 年）57 号项目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 2023 年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的请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 2023 年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的请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3 万元，执行数为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解决了矛盾纠纷。未发现问题。

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

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2022 年）56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2022 年）56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未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解决了矛盾纠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滞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减少资金沉淀，要加快督促项目实施和验收，完善财务报账手续，防止项目资金滞留；二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2

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2022 年）57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2022 年）57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7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7 万元，执行数为 0.6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了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防止了再犯罪现象的发生；二是保持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滞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减少资金沉淀，要加快督促项目实施和验收，完善财务报账手续，防止项目资金滞留；二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3

4、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冀财政法（2022）2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冀财政法（2022）2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4 万元，执行数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正常开展了司法行政工作，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二是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未发现问题。

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4

5、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2）2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2）2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未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全民法制意识和法律素质；二是保障了保障了司法工作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滞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减少资金沉淀，要加快督促项目实施和验收，完善财务报账手续，防止项目资金滞留。

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5

6、冀财政法（2023 年）25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3 年）25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未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供法律援助；二是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滞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减少资金沉淀，要加快督促项目实施和验收，完善财务报账手续，防止项目资金滞留。二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6

7、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省级法制政府创建工作；二是规范法制档案资料。未发现问题。

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7

8、提前下达 2022 年纪检监察专项资金（冀财政法 6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纪检监察专项资金（冀财政法 6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

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执法设置，提高了我县人民法律素质；二是维护了我县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8

9、提前下达 2022 年纪检监察专项资金（冀财政法 6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纪检监察专项资金（冀财政法 6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司法工作正常运行；二是保障了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9

10、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5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5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2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了法律宣传；二是加强了法律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滞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减少资金沉淀，要加快督促项目实施和验收，完善财务报账手续，防止项目资金滞留。二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0

11、提前下达省级 2022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省级 2022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7 万元，执行数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业务装备水平；二是预防和减少了犯罪，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未发现问题。

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1

12、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96 万元，执行数为 1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机关事务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